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111-340604-04-01-376860
建设地点: 淮北市烈山区
验收单位: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北市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烈水保函(2023)5号, 2023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11月10日，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北市烈山区主持召开了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测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区沱河路以南，望湖路以北，宁山路以西，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市传染病医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市中心血站、市紧急医疗救援（120急救）中心、市

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业务楼、医疗物资储备库、综合业务楼，道路、绿化等。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3.68hm²，其中永久占地 2.93hm²，临时占地 0.75hm²。工程总挖方 7.26 万 m³，填方 2.36 万 m³，无借方，余方 4.90 万 m³，余方外运至淮北市人民医院项目、用地红线外北侧空地（规划建设住宅小区，项目备案名：悦溪杏林小区）用于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427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工期 3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7 月 3 日，淮北市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下发了《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烈水许可〔2023〕6 号）。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68hm²，实际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3.68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11 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 月，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按时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三色评价，经综合评定水土保持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 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2年1月，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5年11月，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1.25hm^2 ，雨污水管道 2286m，雨水井 233 座，雨水回收池 2 座，植被建设面积 0.50hm^2 ，临时排水沟 300m，密目网苫盖 2.10hm^2 ，塑料彩条布覆盖 0.75hm^2 ，临时植被 0.02hm^2 ；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88.11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2.9，渣土防护率 99.5%，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17.1%。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

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丁东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婷婷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明菊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监测单位
	刘长云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宋宇驰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马腾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姜秀云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高 工	姜秀云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 名:	姜秀云 联系方式: 13856951639
	单位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证件类型和号码:	高级工程师证书(2020)93400188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	2023年7月27日 皖水保函〔2023〕345号
专家签署意见	<p>经审核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图片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需加强设施及植物措施的管护，强化管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姜秀云 日期: 2023.11.10</p>	
身份证复印件	 	

淮北市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

烈水许可〔2023〕6号

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23年6月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68公顷。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4，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为 1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淮北市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纸质版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按有关

规定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张广亮 电话：0561-4661236

附件：1.关于《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函（禾美〔2023〕34号）





抄送：市水务局、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烈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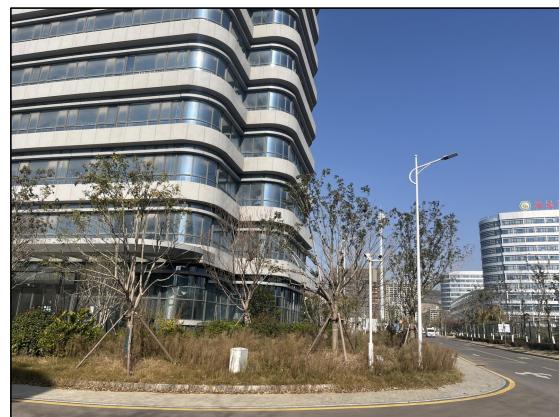
附件 2：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正射影像图（2025年11月）



项目区绿化（2025年11月）



项目区绿化 (2025 年 11 月)



项目区绿化及雨水检查口 (2025 年 11 月)